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罚〔2023〕72号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好邻家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9UKGM037；

经营者：丘展聪；

类型：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红卫村大塘村口四巷6号之四；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零售；粮油零售；糕点、面包零售；乳制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零售；豆制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调味品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干果、坚果零售；食品添加剂零售；食用盐销售（不含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水果零售；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冷冻肉零售；蔬菜零售；海味干货零售；蛋类零售。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

经营者身份证住址：

陇七村76号。

根据上级交办的线索显示：当事人于2022年7月18日经营的至好青狮高粱酒（批号：20211224；规格：450ml；酒精度：40%（vol）；生产企业：湛江京都三星酒业有限公司

司)经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抽样检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并出具了《检验报告》(编号:NO.食监2022-07-2060)。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的规定,于2022年8月25日决定立案调查。

现查明,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于2022年7月18日对当事人经营的至好青狮高粱酒(批号:20211224;规格:450ml;酒精度:40%(vol);生产企业:湛江京都三星酒业有限公司)进行抽样检验,样品经检验后发现:“甲醇项目不符合GB/T 20821-2007《液态法白酒》(低度酒)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具体情况详见《检验报告》(No:食监2022-07-2060)]。

2022年8月24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对当事人直接送达了上述报告,当事人的店长丘瑶琳签收,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不申请复检。

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货值为66元(12瓶*5.5元/瓶),违法所得(以购销差价计)为14.63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丘展聪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2、《现场笔录》2份、《询问笔录》2份及《证据复制（提取）单》6页，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3、当事人提供的涉案食品采购查验资料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依法履行了食品采购查验义务；

4、《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抽样单编号DC22440100003640214GZ）1份、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出具《检验报告》（No：食监2022-07-2060）及送达回执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的具体情况；

以上证据材料均经当事人签名确认属实。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3年2月14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罚告（2023）3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

但经调查取证发现当事人已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的食品是不合格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其违法行为，没收当事人经营的经检测为不合格产品的“至好青狮高粱酒（批号：20211224；规

格：450ml；酒精度：40%（vol）；生产企业：湛江京都三星酒业有限公司）”1瓶，免于其他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江海街市场监督管理所（联系人：赵静、陈铨瀚；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186号二楼；联系电话：020-34313066）办理没收手续。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